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屏東縣縣長周春米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潮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01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0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
03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6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7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8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9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16時許接獲
11 受安置人即少年A遭案父B管教通報，發現少年A背部、雙
12 手手臂、屁股及大腿有多處瘀青及責打傷痕，已屬過當管教
13 且造成少年A身體嚴重傷害，故立即協助少年A至醫院進行
14 驗傷事宜。少年A為聲請人脆家（脆弱家庭）在案中個案，
15 由案父B監護，案母未有聯繫，案父B因毒品入監服刑期
16 間，將少年A交由案堂姊照顧，案堂姊表示少年A不易管
17 教，經常說謊或夜歸，有時至凌晨三、四點才回家，因此白
18 天起不來致不到校而有中輟之虞，案堂姊管教顯為無力。另
19 少年A也會因鑰匙不見無法進入家內，故待在超商，學校知
20 悉後介入輔導少年A，也已多次協助打案家鑰匙給少年A。
21 案父B於114年11月底出監後與少年A及案堂姊同住，為導
22 正少年A行為，與少年A溝通並擬定相關約定（如外出返家
23 時間等）；而脆家社工向少年A釐清本次受暴情形，少年A
24 表示其於114年12月21、22日連續二日外出晚歸均未告知案
25 父B，也未按約定時間返家，致案父B情緒激動，21、22日
26 有用鐵製掃把及衣架對少年A進行責打，21日少年A雖已被
27 案父B毆打，但少年A因為很想出去玩，故22日仍然外出。
28 少年A遭案父B毆打時有哭喊，但21日受暴當天僅案父B和
29 少年A在家，故未有人協助；22日受暴過程中適案堂姊返
30 家，經案堂姊制止，案父B才停止暴力。聲請人評估案父B
31 採以過當肢體管教致少年A身上多處大面積瘀青受傷，少年

01 A持續留在家中仍有再遭案父B使用暴力管教之高度風險，
02 且少年A仍有可能於夜間逗留在外之風險，故於114年12月2
03 3日晚間19時50分緊急安置少年A於寄養家庭，後續認有繼
04 續安置之必要，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狀
05 請本院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准在案。(二)少年A安置期間，聲
06 請人於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提供寄養服務概況如下：1.生
07 活適應：少年A生活作息規律，逐漸能適應寄養家庭規範，
08 且會主動向寄養媽媽表達自己的困難及情緒，寄養媽媽會陪
09 同少年A找方法解決，例如提前告知少年A要開始練習晚上
10 22：00前就要就寢，少年A願意配合且睡眠品質獲得改善；
11 寄養媽媽觀察少年A在個人清潔衛生上需多加強，故時常提
12 醒及教導少年A整體房間及清潔的技巧；少年A與寄養爸媽
13 及寄養手足互動佳，週末寄養爸媽會帶少年A及寄養手足一
14 起參與社區或教會活動，少年A平時不僅會與寄養手足一起
15 運動，社區同儕也會主動找少年A一起玩或是運動。2.就學
16 適應：少年A在校人際關係佳，深受同學們歡迎，但少年A
17 115年1月13日逃避學校考試，自行離開學校偷跑回附近寄養
18 媽媽的婆家，少年A向寄養媽媽坦承因為過往自己在學校沒
19 有好好學習，害怕自己在學校考不好會被同學笑，所以才自
20 行離校躲起來。透過寄養媽媽的關心及安撫之下，少年A目
21 前皆能穩定就學，老師也表示少年A上課很認真學習，每天
22 都能自行復習課業及完成作業。3.身心狀況：寄養媽媽觀察
23 少年A安置第一週時防備心重，沒有太多話，寄養媽媽及寄
24 養手足主動與少年A聊天、關心少年A，少年A才漸漸敞開
25 心防分享很多關於少年A原生家庭、學校及交友等情形，少
26 年A也因在校及社區中深受歡迎而笑容逐漸增加許多。(三)少
27 年A安置期間，聲請人於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提供家庭處
28 遇服務概況如下：1.與案父B討論少年A未來照顧計畫：聲
29 請人於115年1月21日召開團體決策會議，邀請案父B討論少
30 年A未來照顧計畫，案父B表示目前沒有其他親屬照顧，願
31 意配合聲請人親職教育課程，承諾未來給予少年A良好的照

01 顧。2.親情維繫：(1)案父B於115年1月28日主動向聲請人社
02 工申請親子會面，少年A表示不想與案父B會面，社工建議
03 案父B可先透過寫信給少年A，對少年A表達想念之情。(2)
04 案父B於115年2月24日傳訊息至聲請人社工祝福少年A生日
05 快樂，並表示有想準備生日禮物給少年A，等待少年A願意
06 與案父B親子會面時與少年A討論生日禮物；透過社工轉述
07 少年A，少年A表示願意嘗試與案父B親子會面。(四)綜上所
08 述：案父B親職功能不足，案家暫無親屬可以提供照顧，為
09 保護少年A未來獲良好照顧，需提升案父B親職功能，在案
10 父B未完成親職教育前，由聲請人持續安置少年A，爰依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暨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
12 安置少年A三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身份資料對照表、臺灣
14 屏東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影本、社團法
15 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屬
16 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影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30號民
17 事裁定影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18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而上述陳述意見單中少年A
19 表示對本件安置無意見，案父B雖表示不同意延長安置、希
20 望自己帶等語；惟審酌少年A現年齡剛滿12歲餘，尚未建立
21 完整之自我保護能力，本來由案父B單獨監護，然案父B於
22 114年12月21日及翌日均有暴力管教過當而致少年A身體多
23 處受傷之相當嚴重行為，已造成少年A身體及心理均受有甚
24 大傷害；且案父B親職知能尚待相當時間及努力提升，及目
25 前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少年A，案家照顧資源薄弱等情，
26 既經專業社工評估少年A現仍不宜貿然返家，參以少年A對
27 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無意見，為維護少年A之身心安全及健
28 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
29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紀錄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莊惠如

01 附表：

02

身份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64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均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號 居屏東縣○○鎮○○里○○路00號